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曾千純
電話：2991111#8914
電子信箱：tzng@seed.net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永康區永康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（一）字第108046336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有關108學年度教科書選用及採購，請務依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選用注意事項」及「採購人員倫理準則」辦理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選用注意事項」辦理。
- 二、依據上開注意事項第5點略以：「自每年五月一日起，始得開始選用，並至五月三十一日前完成；開始選用日一個月內，應公告選用程序及時間表。但一百零八年選用之期限，得至六月二十五日止。」
- 三、辦理教科書評選採購人員應確實遵守「採購人員倫理準則」及相關法令規定，不得有利用職務關係對廠商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賄賂、回扣、餽贈、優惠交易或其他不正利益，並應盡量防範任何可能被未獲選用的出版業者認為不公平之舉措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
副本：本局永續校園科、臺南市新課綱專案辦公室、本局課程發展科

